##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2年8月5日,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江雪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二二年八月五日

## 附件:

江雪微,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工程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外贸部副经理、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总经办主任等职务。宁波东方集团工会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2014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